

新竹市總工會重陽節敬老贈禮實施辦法

第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實施

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三條

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二條

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五條

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三條

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五條

- 一、本會為發揚中華倫理道德，宏揚孝道，敬老尊賢，進而促進社會團結、和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本會所屬各企、產、職業工會之會員，入會滿一年者，其父母(被收養者為養父母)得申請敬老贈禮。
- 三、會員尊親年齡之採計，以戶籍記載為憑，實足年齡計至每年農曆九月九日，年滿八十五歲，名額不限。非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不得申請。
- 四、敬老贈禮以每年農曆九月九日為之。
- 五、會員申請敬老贈禮，兄弟姊妹同為會員者，以一方申請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，並需填具申請書(格式另訂)並繳驗會員及父母之戶籍謄本。
- 六、會員申請敬老贈禮，應向所屬工會申請，各工會彙整後，於農曆八月十二日前送總工會審查，逾時不予受理，申請表由本會印製分送各基層工會備用。
- 七、本辦法所需經費，悉由本會福利服務項目下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八、每份禮品金額視總工會經費多寡交理事會斟酌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函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新竹市總工會敬老贈禮活動申請書

申請人		入會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人章	
被申請人		出生日期	民國(前) 年 月 日	性別	
與被申請人關係		電 話			
附繳證件	一、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 二、被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				
所屬工會初審	審查意見		所屬工會蓋章		
總工會複審	理事長簽章				
總工會複審	審查意見				
備註	審查委員簽章				
備註	一、附繳證件請依序於左上角對齊裝訂。 二、逾期恕不受理。 三、敬老年齡認定以國曆在民國 22 年 10 月 17 日(含)以前出生者，年滿八十五歲。				